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172号

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2022年，公司谐波减速器产量为27.70万台，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，公司产能将增加至179万台/年，发行人效益测算项目产销率假设为100%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公司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变化趋势、与竞争对手的竞争力比较情况、公司开拓情况，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本次募投产能消化情况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发行人 2022 年、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.54%、-5.68%，发行人以假设 2023-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 35%测算营运资金占用规模。

请发行人结合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，进一步说明测算收入的增长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7月10日印发
